

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8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

03 原 告 帷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王婷芃

05 訴訟代理人 錢紀安律師

06 王仕升律師

07 陳恪勤律師

08 賴怡任

09 被 告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10 兼 法 定

11 代 理 人 莊永順

12 共 同

13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改由技術審查

15 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6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7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18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19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20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2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23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24 法 官 吳俊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蔣淑君